

入库案例推介

入库编号2024-18-1-177-001

关键词 刑事 故意杀人罪 正当防卫 特殊防卫

基本案情

1997年1月，王某友等人在被告人叶某朝开设的饭店吃饭后未付款。数天后，王某友等人路过叶某朝的饭店时，叶某朝向其催讨所欠饭款，王某友认为有损其声誉，于同月20日晚纠集郑某伟等人到该店滋事，叶某朝持刀反抗，王某友等人即逃离。次日晚6时许，王某友、郑某伟纠集王某明、卢某国、柯某鹏等人又到叶某朝的饭店滋事，以言语威胁，要叶某朝请客了事，叶某朝不从，王某友即从郑某伟处取过东洋刀往叶某朝的左臂及头部各砍一刀。叶某朝拔出自备的尖刀还击，在店门口刺中王某友胸部一刀后，冲出门外侧身将王某友抱住，两人互相扭打砍刺。在旁的郑某伟见状即拿起旁边的一张方凳砸向叶

某朝的头，叶某朝转身还击一刀，刺中郑某伟的胸部后又继续与王某友扭打，将王某友压在地上并夺下王某友手中的东洋刀。王某友和郑某伟经送医院抢救无效死亡，叶某朝也多处受伤。经鉴定，王某友全身八处刀伤，左肺裂引起血气胸、失血性休克死亡；郑某伟系锐器刺戳前胸致右肺贯穿伤、右心耳创裂，引起心包填塞、血气胸而死亡；叶某朝全身多处伤，其损伤程度属轻伤。

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于1997年10月14日作出（1997）路刑初字第212号刑事判决，判决被告人叶某朝无罪。宣判后，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检察院提出抗诉，其主要理由是：叶某朝主观上存在斗殴的故意，客观上有斗殴的准备，其实施行为时持放任的态度，其行为造成二人死亡的严重后果。

正当防卫是法律赋予公民的权利，是同违法犯罪作斗争的有效手段。1979年刑法第十七条即规定了正当防卫制度，1997年刑法第二十条对正当防卫制度作了重大调整，在放宽正当防卫限度条件的基础上，增设特殊防卫制度，有力维护公民的正当防卫权利。2020年8月，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联合发布《关于依法适用正当防卫制度的指导意见》（法发〔2020〕31号，以下简称《指导意见》），对正当防卫制度的具体适用作了进一步明确。在此基础上，人民法院案例库收录了40余件涉正当防卫的参考案例，结合具体案件进一步明晰正当防卫的认定规则，为审理类似案件提供参考指引。整体而言，以往司法实践对正当防卫制度的适用多趋保守，认定特殊防卫的案例尤为稀少。而本参考案例属于适用1997年刑法增设的特殊防卫制度的最早案例（1997年10月14日一审认定构成特殊防卫，宣告无罪；1998年9月29日二审裁定维持），对于特殊防卫的适用前提、防卫手段和防卫限度等具体问题的认定和政策整体把握具有很强的规则指引意义。

第一，特殊防卫针对的是严重危及人身安全的暴力犯罪，不属于这一范围的不适用特殊防卫制度。根据刑法第二十条第三款的规定，对“正在进行行凶、杀人、抢劫、强奸、绑架

入库编号2023-07-2-406-001

关键词 民事 申请指定遗产管理人 利害关系人

基本案情

顾某甲、顾某乙、顾某丙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江苏省太仓市民政局为杨某某的遗产管理人。

经审理查明：杨某某系聋哑孤寡老人。政府相关单位协调安排杨某某生活时，杨某某选择由顾某甲、顾某乙、顾某丙照顾其晚年生活。因杨某某生活不能自理，顾某甲、顾某乙对其进行日常照顾，并帮其雇佣护工照料。杨某某生病住院及康复治疗期间，顾某甲、顾某乙、顾某丙定期探望，护工费、伙食费、医疗费等费用由顾某甲负责。顾某甲、顾某乙、顾某丙在杨某某死亡后，负责处理了

民法典继承编新增遗产管理制度，对遗产管理人的确定、职责、法律责任及报酬作出规定。遗产管理制度，是在继承开始后遗产交付前，有关主体依据法律规定或者有关机关的指定，以维护遗产价值和遗产权利人合法利益为宗旨，对被继承人的遗产实施管理、清算的制度。遗产管理的目的在于及时、公平、顺利地实现遗产流转。司法实践中，无人愿意担任或者多人争当遗产管理人的情形时有发生。此时，由于无法及时确定遗产管理人，遗产存在毁损、灭失、侵占等风险，继承人、受赠人或者遗产债权人等主体的合法权益可能受到损害。

为避免遗产无人管理造成损害，民法典规定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由人民法院指定遗产管理人，以保障遗产的安全性，维护相关主体的合法权益。民法典第一千一百四十六条规定：“对遗产管理人的确定有争议的，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指定遗产管理人。”实践中，继承人、受赠人和遗产债权人作为利害关系人申请指定遗产管理人较为常见，但由于民法典未对“利害关系人”的内涵和外延作出明确，故对其他主体能否申请指定遗产管理人存在一定争议。判断申请人是否具有申请指定遗产管理人的主体资格，应当从遗产管理

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强调，“一个案例胜过一打文件”。为把习近平法治思想落实到审判工作全过程各方面，发挥案例指导及时灵活、针对性强、易于把握的独特优势，为法官办案提供权威参考、规范指引，同时更好满足社会各界和人民群众多元化司法需求，最高人民法院决定建设人民法院案例库。人民法院案例库收录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指导性案例和经最高人民法院审核入库的参考案例，旨在最大限度发挥权威案例促进法律正确统一适用、优化司法公开、提升法官司法能力等效能，

叶某朝正当防卫案——特殊防卫的具体适用

裁判要旨

1.特殊防卫的前提必须是严重危及公民人身安全的暴力犯罪,即这种危害有可能造成人身严重伤害,甚至危及生命。对一些充其量只能造成轻伤害的轻微暴力侵害,则不能适用特殊防卫。本案中,被告人叶某朝在防卫行为开始前和开始防卫后,身受犯罪分子行凶伤害致轻伤,应当认定王某友等人的行为系“严重危及人身安全的暴力犯罪”。王某友等人手持东洋刀,且已砍在防卫人身上,如不对其进行有力的反击,无法制止其犯罪行为,故应当允许防卫人进行特殊防卫。

2.根据刑法第二十条第三款的规定,防卫人采取的防卫手段、造成的结果没有限制,即使造成不法侵害人伤亡的,依法也不属防卫过当,不负刑事责任。这是特

裁判理由

法院生效裁判认为：本案发生在1997年刑法施行之前，但根据从旧兼从轻原则的规定，应当适用1997年刑法第二十条第三款关于特殊防卫的规定。被告人叶某朝在遭他人刀砍、凳砸等严重危及自身安全的不法侵害时，持尖刀自卫还击，虽造成两人死亡，但其行为属正当防卫，依法不负刑事责任。故一、二审法院依法作出如上裁判。

法不能向不法让步

——《叶某朝正当防卫案（入库编号：2024-18-1-177-001）》解读

喻海松 冯喜恒

法院认为，如不对上述行为进行有力的反击，无法制止犯罪行为，故应当允许被侵害人进行特殊防卫。

第二，特殊防卫的防卫手段与结果不同于一般防卫，造成不法侵害人伤亡的依法不负刑事责任。关于刑法第二十条第三款规定的特殊防卫与第一款规定的一般防卫的关系，存在“提示性规定说”和“法律拟制说”两种不同观点。然而，两种观点实际均是认为特殊防卫造成不法侵害人伤亡的行为成立正当防卫，不是防卫过当。虽然一般防卫也可能致不法侵害人死亡，只要未明显超过必要限度的，仍然成立正当防卫，但所涉情形在特殊防卫之中明显更为常见。由此，本参考案例的裁判要旨之二提出：“根据刑法第二十条第三款的规定，防卫人采取的防卫手段、造成的结果法律没有限制，即使造成不法侵害人伤亡的，依法也不属防卫过当，不负刑事责任。这是特殊防卫区别于一般防卫在防卫后果上的本质特征。”

本案中，被告人叶某朝在自家店中先行被对方压制并砍伤的情形下出手防卫，防卫对象分别为持东洋刀将其砍伤的王某友和持凳砸击其的郑某伟，系直接针对严重危及人身安全的行凶侵害人。叶某朝虽造成两人死亡的严重后果，但符合刑法第二十条第三款的规定，依法不负刑事责任。

第三，特殊防卫案件的综合评判应当把握住正义性这一基本要素，注重查明前因后果及分清是非曲直。特殊防卫所涉案件往往情况复杂、造成的后果严重，对其处理应当避免简单司法，而要准确把握正当防卫、特殊防卫的本质，通过综合评判努力探求和实现法理情的有机融合。与一般正当防卫相比，特殊防卫虽然在防卫行为强度上明显增加，造成了不法侵害人的伤亡后果，但是行为目的和性质并未发生改变，仍是制止不法侵害的防卫行为，是正义行为。对此，在审理相关案件时应当注意把握。由此，本参考案例的裁判要旨之三提出：“要注意案件发生的前因后果，把

更好服务司法审判、公众学法、学者科研、律师办案。这是推动中国特色案例制度不断健全完善的重要举措，是最高人民法院推出的新的“公共法律服务产品”。2024年2月27日，人民法院案例库正式上线并向社会开放，受到社会广泛关注，舆论反响积极热烈，“找案例、用案例，就上人民法院案例库”的局面正在逐步形成。为进一步方便各级人民法院和社会公众更加全面准确把握入库案例，本报特设“入库案例选介”专栏，选取部分入库参考案例及法官解读，陆续予以刊载。敬请关注。

殊防卫区别于一般防卫在防卫后果上的本质特征。这一规定,是针对这类严重危及人身安全的暴力犯罪具有侵害性质严重、手段凶残的特点作出的,旨在鼓励人民群众同犯罪行为作斗争。本案中,被告人叶某朝在受到严重人身侵害的情况下进行防卫,是法律允许的,具有正义性,虽造成两人死亡的严重后果,但仍符合刑法第二十条第三款的规定,故不负刑事责任。

3.特殊防卫所涉案件往往情况复杂,造成的后果严重,因此要注意案件发生的前因后果,把握住正当防卫的正义性这一基本要素,排除防卫挑拨、假想防卫等情况,既要保护人民群众依法维护公民合法权益权利的行为,又要防止假借防卫而犯罪,以准确体现立法精神。本案中,被告人叶某朝向王某友追索饭款是合理、合法的行为,王

某友吃饭后不但不还欠款,在被合理追索欠款后,还寻衅报复滋事,在本案的起因上负有责任。叶某朝虽准备了尖刀随身携带,但从未主动使用,且其是在王某友等人不甘罢休、还会滋事的情况下,为防身而准备,符合情理,并非准备斗殴。叶某朝是被迫进行防卫,其在防卫的时间、对象上均符合法律的规定,应当认定为正当防卫。

关联索引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20条

一审：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1997）路刑初字第212号刑事判决（1997年10月14日）

二审：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1997）台法刑抗字第13号刑事裁定（1998年9月29日）

早案件，其通过准确认定特殊防卫、宣告无罪，彰显了司法机关的勇于担当、依法办事，可谓殊为不易、难能可贵；作为二十余年前最早刊载的特殊防卫案例，其对于系统阐释正当防卫，特别是特殊防卫的价值导向、规则适用等发挥了重要作用，可谓意义重大、影响深远。2024年，人民法院案例库将其作为首批参考案例入库。以本参考案例为指引，处理涉特殊防卫案件时，要把握立法精神，立足具体案情，准确把握界限，确保既不限制公民防卫权，也不助长滥用暴力。在具体办案过程中，要坚决摒弃“人死为大”观念的影响，严格公正办案，勇于坚持法律原则。

近年来，在有关部门和社会界的共同推动之下，正当防卫理念得以重塑，刑法第二十条伴随着法治进步持续落到实处。截至2023年，人民法院对77名被告人以正当防卫宣告无罪，彰显了“法不能向不法让步”的法治精神。未来，随着办案理念的持续更新，司法机关必将更加准确稳妥办理涉正当防卫案件，更加有力维护公民的正当防卫权利，更加有效维护法治秩序和社会正气，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涉正当防卫案件的处理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作者单位：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解辖区内公民的家庭关系、财产状况等,有能力担任遗产管理人,故对申请人顾某甲、顾某乙、顾某丙申请指定杨某某生前住所地的民政部门即太仓市民政局作为遗产管理人的请求,依法予以支持。

裁判要旨

根据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三十一条的规定,继承人以外的对被继承人扶养较多的人,可以分得适当的遗产。可以分得适当遗产的人属于民法典第一千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利害关系人,有权申请指定遗产管理人。

关联索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1131条、第1146条

特别程序：江苏省太仓市人民法院（2022）苏0585民特32号（2022年12月7日）

正义、扶助的理念获得一定数量的遗产,赋予继承人以外与被继承人形成某种扶养关系的人适当分得遗产的权利。顾某甲等三人作为继承人以外的人,在杨某某生前对其经济上资助、生活上扶助,精神上慰藉较多,进行了事实上的扶养。根据规定,三人可以分得适当遗产,属于对遗产享有直接财产权益的主体,与遗产的分配具有法律上的利害关系,故可以作为利害关系人,向法院申请指定遗产管理人。

在此基础上,本参考案例的裁判要旨进一步明确可以分得适当遗产的人有权作为利害关系人向人民法院申请指定遗产管理人的规则,提出:“根据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三十一条的规定,继承人以外的对被继承人扶养较多的人,可以分给适当的遗产。可以分得适当遗产的人属于民法典第一千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利害关系人,有权申请指定遗产管理人。”应当指出的是,上述裁判要旨丰富了民法典第一千一百四十六条中“利害关系人”的内涵,有助于推动完善遗产管理人制度,对于弘扬中华民族守望相助、扶残救济的善良风俗具有积极意义。

（作者单位：江苏省太仓市人民法院）

顾某甲、顾某乙、顾某丙申请指定遗产管理人案

——可以分得适当遗产的人有权作为利害关系人向人民法院申请指定遗产管理人

丧葬事宜,并将杨某某与其父母一并安葬,按照当地风俗进行祭拜。杨某某死亡后遗留房屋一处,没有继承人。

江苏省太仓市人民法院于2022年12月7日作出(2022)苏0585民特32号民事判决:指定太仓市民政局为杨某某的遗产管理人。

裁判理由

法院生效裁判认为:杨某某于2021年1月30日死亡,其无继承人,符合民法典第一千一百四十五条、第一千一百四十六条所规定的申请指定遗产管理人的情形。

因申请人顾某甲、顾某乙、顾某丙在

杨某某生前对其扶养较多,符合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三十一条规定“可以分给适当的遗产”的条件,故三申请人有权作为利害关系人,申请人民法院指定遗产管理人。

第一,根据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三十一条的规定,继承人以外的对被继承人扶养较多的人,可以分给适当的遗产。该条基于权利义务相一致的原则,赋予继承人以外的对被继承人扶养较多的人酌情分得遗产的权利。本案中,申请人顾某甲、顾某乙、顾某丙并非杨某某的继承人,但对杨某某生前的饮食、医疗等极尽照顾,生活上扶助较多。因三申请人对杨某某进行了事实上的扶养,故依据上述法律规定,三申请人符合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三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分给适

当的遗产”情形,有权作为利害关系人申请指定遗产管理人。

第二,本案中,申请人顾某甲、顾某乙、顾某丙虽然与杨某某无血亲和姻亲关系,没有赡养杨某某的法定义务,但基于祖辈与杨某某的特定关系,三申请人与杨某某在生活中联系紧密。尤为重要的是,杨某某选择三申请人照顾其晚年生活,三申请人亦尽心照料,陪伴杨某某多年,给予其精神上的慰藉,直至杨某某病故,使其得以安享晚年。在杨某某去世后,三申请人负责其全部丧葬事宜,并按照风俗祭拜,符合中华民族赡养老人、扶残救济的传统美德,这也是社会主义良好道德风尚的具体体现,应予鼓励。因此,准许三申请人作为利害关系人申

请指定遗产管理人,有利于弘扬文明、和谐、诚信、友善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第三,在无法确定遗产管理人的情况下,遗产存在毁损、灭失、侵占等风险,继承人、受赠赠人、遗产债权人等利害关系人的权益可能受到损害。为避免损害发生,民法典设定遗产管理人制度,以保障遗产的安全性和相关民事主体的合法利益。本案中,杨某某无法定继承人、受赠赠人和遗产债权人,如不允许申请人顾某甲、顾某乙、顾某丙申请指定遗产管理人,不利于遗产的保存、管理和处理。

鉴于民政部门承担社会救济、社会福利事业、社区服务等工作,比较了

遗产管理制度中“利害关系人”的认定——《顾某甲、顾某乙、顾某丙申请指定遗产管理人案（入库编号：2023-07-2-406-001）》解读

王 坤

人制度的立法目的出发,结合民法典等法律规范,运用体系化解释方法,判断申请人与遗产的管理、清算、分配是否存在法律上的利害关系,合理界定利害关系人的范围。

在民法典颁行以前,由于缺乏遗产管理制度,在被继承人死亡后遗产交付前,遗产很多处于无人管理状态,甚至出现遗产分割前实际控制遗产的人转移、侵吞遗产等情形。遗产管理人制度的设立初衷主要是为了解决原有法律框架下遗囑执行人履职和诉讼担当的缺失问题。从民法典的规定来看,遗产管理人主要承担以下职责:一是管理和保全遗产;二是维护遗产权利人利益;三是实现遗产公平分配;四是确保交易安全。可以说,民法典新增的遗产管理制度很好地解决了长期以来存在的问题。据此,在界定利害关系人范围时,应当结合立法目的进行综合判断。一旦对遗产管理

人的确定产生争议,遗产管理人不能正常履职,遗产本身的财产价值、遗产权利人利益以及遗产的处置秩序等处于不稳定状态,致使其权利和义务受到影响的相关主体,就可以纳入遗产管理人制度中的利害关系人范围。因此,从立法目的来看,利害关系人应当界定为与遗产的处理有法律上利害关系的主体,即其与遗产的管理、清算、分配存在法律上的利害关系。

具体判断申请人是否与遗产存在法律上的利害关系,需要运用体系化的解释方法予以认定。“法律上的利害关系”,指的是从法律规范的角度,相关主体的权利义务与遗产存在某种牵连,即遗产的处理关系系到相关主体行使权利、履行义务,既包括与遗产的处理有直接利害关系,也包括与遗产的处理存在间接利害关系。故认定与遗产是否存在法律上的利害关系,就是运用体系化的方法在

相关实体规范中寻找申请人的权利义务与遗产是否存在直接或间接牵连的依据。

根据前述认定标准,利害关系人主要包括:第一,对遗产享有直接财产权益的主体。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三十三条规定,自然人可以立遗嘱将个人财产由法定继承人中的一人或者数人继承,也可以赠与法定继承人以外的组织、个人。继承人继承遗产,受赠赠人接受遗赠,遗产将成为继承人和受赠赠人的财产,继承人和受赠赠人自然属于利害关系人。第二,对遗产享有间接财产权益的主体。虽然对遗产本身不享有直接的财产权益,但如果遗产缺乏管理,将无法有效行使自己权利的主体也可能成为利害关系人,如遗产债权人。第三,法律赋予管理遗产职责的单位组织。除了私法意义上的利害关系人,负有管理遗产职责的单位组织,也可能成为利害关

系人。例如,民法典第一千一百四十五条规定:“……没有继承人或者继承人均放弃继承的,由被继承人生前住所地的民政部门或者村民委员会担任遗产管理人。”

人民法院案例库入库参考案例《顾某甲、顾某乙、顾某丙申请指定遗产管理人案(入库编号:2023-07-2-406-001)》具有一定的特殊性。本案中,顾某甲等三人既不是继承人、受赠赠人,也不是遗产债权人。三人是否有权提出指定申请,应当从实体法律规范中判断三人是否与遗产存在法律上直接或间接的利害关系。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三十一条规定:“对继承人以外的依靠被继承人扶养的人,或者继承人以外的对被继承人扶养较多的人,可以分给适当的遗产。”此系继承人以外的人酌情分得遗产的规定,其宗旨在于使继承人以外的其他人基于